

平南县同安骨科医院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一期）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建设单位：平南县同安骨科医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平南县同安骨科医院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建设单位：平南县同安骨科医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吴宁

编制单位：平南县同安骨科医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吴宁

项目负责人：朱超平

建设单位 _____（盖章）

电话:18077903129

传真:

邮编:537300

地址: 贵港市平南县平南街道
朝阳大道 753 号

编制单位 _____（盖章）

电话:18077903129

传真:

邮编:537300

地址:贵港市平南县平南街道
朝阳大道 753 号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监测报告及监测公司资质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附件 4 医疗废物处置协议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医院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废水监测布点示意图

附图 4 项目废气监测布点示意图

附图 5 项目噪声监测布点示意图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平南县同安骨科医院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平南县同安骨科医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贵港市平南县平南街道朝阳大道 753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接诊				
设计生产能力	新增接诊 150 人/d，设置病床数 340 张				
实际生产能力	一期工程新增接诊 70 人/d，设置病床数 140 张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7 月 13 日~1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平南县同安骨科医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平南县同安骨科医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 万	比例	5%
实际总概算	1000 万	环保投资	70 万	比例	7%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6、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 7、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2017 年 4 月 25 日批准《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2017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 8、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9、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794-2016）（2016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 10、《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1、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平南县同安骨科医院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6 月； 12、贵港市生态环境局，贵环审〔2022〕304 号文件《关于平南县同安骨科医院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2 年 6 月 30 日； 13、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平南县同安骨科医院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2023 年 6 月 14 日）。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采用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预处理排放标准以及平南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平南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根据环评和批复，医疗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及平南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具体见表 1-1。

表1-1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情况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预处理标准	pH	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CODcr) 浓度	mg/L	250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	g/(床·d)	250
	悬浮物(SS) 浓度	mg/L	60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	g/(床·d)	60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浓度	mg/L	100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	g/(床·d)	100
	氨氮	mg/L	-
	总余氯		2~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
	石油类		20
	动植物油		20
	挥发酚		1.0
	总氰化物		0.5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5000
平南县污水处理厂 进水标准	化学需氧量(CODcr)	mg/L	300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150
	悬浮物(SS)		200
	氨氮		35
备注：预处理标准：使用含氯消毒剂接触池出口总余氯2~8mg/L。			

废气排放标准：

污水处理站为地理式密闭环境，只有少量废气逸散。根据环评和批复，废气执行的验收标准如表 1-2 所示；

表 1-2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污染源	排放方式	污染因子	单位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污水处理	无组织	氨	mg/m³	1.0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
		硫化氢		0.03	

站		氯气		0.1	准》 (GB18466-2005)中表 3 标准要求
		臭气浓度	无量冈	10	
噪声排放标准：					
医院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4 类标准。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时段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 类		70	55		
固废控制标准：					
医疗废物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贮存和运输管理；医院废水处理站污泥属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污泥清掏前应进行监测，监测结果需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4 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要求。					
表 1-4 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					
医疗机构类别	粪大肠菌群数/(MPN/g)	肠道致病菌	肠道病毒	结核杆菌	蛔虫卵死亡率/%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	≤100	-	-	-	>95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平南县同安骨科医院有限公司扩建项目，项目性质为改、扩建，建设单位为平南县同安骨科医院有限公司，位于贵港市平南县平南街道朝阳大道 753 号，地理坐标：E110°24'32.044"，N23°31'44.200"。

2022 年 4 月，平南县同安骨科医院有限公司委托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平南县同安骨科医院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以“贵环审〔2022〕197 号”文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给予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平南县同安骨科医院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开工建设，项目一期建设内容 2023 年 5 月基本完工，本项目于 2023 年 6 月投入试运行，生产设施条件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基本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2023 年 6 月 14 日取得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为 91450821MA5NAQCF16001Q）。

建设项目全部建成后，拟增加床位数 340 张，新增接诊量约 150 人/d，新增职工 120 人。本项目进行分期建设，一期工程完成对现有 7 层综合楼的利用及结构调整以及污水处理站扩建，新增接诊量 70 人/d、床位 140 张，本次仅对项目一期建设内容进行验收。

2023 年 7 月，我公司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本次验收现场监测的公司为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14 日对项目进行了为期 2 天的现场监测、采样，进行分析、出具监测报告。我公司对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环境管理检查。并根据监测和检查结果编制了《平南县同安骨科医院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2、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平南县平南街道朝阳大道 753 号，(E110°24'32.044"，N23°31'44.200")，项目位于朝阳大道南侧。地理位置见附图 1。

项目位于医院占地范围西南侧，医院北面为正门正对朝阳大道；东面、西面为其他居民区或商铺；南面为平南安宁精神病专科医院。医院污水处理站位于院区西

侧，医疗废物暂存间和发电机房位于院区北面。院区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3、工程组成

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包括新建 1 栋 10 层的建筑，总建筑面积约 12000m²。项目设置的诊疗科目有：医院前合、输液区、抢救室急诊室、内科、中医科、理疗科、药房、注射室、处置室、B 超心电图室、预防保健科、妇科、病房、办公室、配药室、值班室、手术室、会议室、危废暂存间、物品间等。

以及利用另 1 栋 7 层现有建筑设置为综合楼，建筑面积 1400m²。综合楼主要为办公室、值班室等，未布置有病床。项目对其功能结构进行调整，主要功能布置为：B 超心电图室、病房、办公室、值班室、检验科、会议室等。

本项目进行分期验收，本次仅对 7 层综合楼功能结构调整以及扩建污水处理站的内容进行验收，医院新增接诊量 70 人/d、140 张床位。

对照环评及批复文件，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项目一期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综合楼	共 7 层，建筑面积约 1400m ² 。设置 B 超心电图室、病房、办公室、值班室、检验科、会议室等。	共 7 层，建筑面积 1400m ² 。设置 B 超心电图室、病房、办公室、值班室、检验科、会议室等。	与环评一致
	住院楼	共 10 层，建筑面积 12000m ² 。设置医院前合、输液区、抢救室急诊室、内科、中医科、理疗科、药房、注射室、处置室、B 超心电图室、预防保健科、妇科、病房、办公室、配药室、值班室、手术室、会议室、危废暂存间、物品间等。	未建设	/
环保工程	废气	污水处理站为地埋式，密闭，不设排气口；医疗废物暂存间为密闭；医院抽排风系统；食堂油烟依托原有油烟净化器处理。	污水处理站为地埋式，密闭，不设排气口；医疗废物暂存间为密闭；医院抽排风系统；食堂油烟依托原有油烟净化器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水	本次扩建在原有污水处理站基础上进行扩建，处理规模由原来的 70m ³ /d 扩建至 220m ³ /d，污水处理工艺不变：采用三级化粪池+一级强化+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工艺。	本次扩建在原有污水处理站基础上进行扩建，处理规模由原来的 70m ³ /d 扩建至 220m ³ /d，污水处理工艺不变：采用三级化粪池+一级强化+三氯异氰尿酸消毒处理工艺。	污水处理消毒剂更换，不属于重大变动
	固体废物	一个医疗废物暂存间（位于住院楼一楼，约 15m ² 。）、垃圾	住院楼区域未建设，新增医疗废物暂存间未建设。医疗废物暂存于现	与环评一致

		桶若干个、中药渣收集桶如干个。	有医疗废物暂存间，其余设置完善	
	噪声	选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降噪。	选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降噪。	与环评一致
	应急	事故应急池（42m ³ ）	旧污水处理系统空置池体改为事故应急池（70m ³ ）	容积增大

综上，项目环评报告采用消毒剂为次氯酸钠，医院实际污水处理使用三氯异氰尿酸进行消毒，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消毒剂更换为三氯异氰尿酸不属于重大变动。其余一期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4、接待门诊人次及设置病床数

环评设计新增门诊人次及病床数：接待门诊人数 150 人/d，设置病床数 340 张。

一期建设新增门诊人次及病床数：接待门诊人数 70 人/d，设置病床数 140 张。

5、主要仪器设施

表 2-2 医院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扩建前仪器设备概况		项目一期建设后实际仪器设备概况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1	DRX 光机	1	DRX 光机	1
2	CT 机	1	CT 机	2
3	B 超机	1	B 超机	1
4	显微镜	1	显微镜	1
5	骨密度检测仪	1	骨密度检测仪	1
6	骨质疏松治疗仪	1	骨质疏松治疗仪	1
7	高压单人纯氧舱	2	核磁共振仪	1
8	B 超仪	2	B 超仪	2
9	冰箱	5	冰箱	5
10	心电监测仪	1	心电监测仪	5
11	X 光机	1	X 光机	1
12	柴油发电机	1	柴油发电机	1
13	多人空气加压氧舱	1	多人空气加压氧舱	1

6、公用工程

给水：建设项目用水主要为门诊、住院及医务人员办公等用水，项目实际新增总用水量约为 17739m³/a，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接入。

排水：建设项目雨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医院雨水经排水系统进入雨水管网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项目废水由自建的污水处理站经“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处理达《医疗机构水

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的预处理标准和平南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平南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浔江。本项目污水产生量约 14191.2m³/a（38.88m³/d），根据现场勘查，项目所在地至污水处理厂的污水管网系统已铺设完善，平南县污水处理厂位于平南镇罗合村大洲屯，主要集中处理平南县城区的污水，污水处理工艺采用改良 A²/O 氧化沟处理工艺，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9-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采用紫外线消毒的方式消毒后排入浔江。平南县污水处理厂一期建设完成后处理规模为 2.5 万 m³/d，二期完成后处理规模为 5.0 万 m³/d。一期工程于 2009 年 7 月正式开工建设，于 2009 年 12 月竣工，于 2010 年 9 月正式投入运行。二期工程在 2017 年 8 月投入运行，二期工程建设完成后总规模为 5.0 万 m³/d，且对出水水质标准提级，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9-2002）一级 A 标准。医院废水可经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平南县污水处理厂，医院实际总排放废水量约为 116.8m³/d，项目新增部分污水排放量为 38.88m³/d。医院排放污水总量仅占平南县污水处理厂污水日总处理量的 0.23%，所占总处理比例较小，对平南县污水处理厂造成的影响较小。

医院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扩建至 220m³/d，医院实际废水产生量约为 116.8m³/d，根据日变化系数 1.5 计算，污水量最高为 175.2m³/d，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可满足处理要求。

医院对原有污水处理站进行扩建，同时利用原有一个约 70m³ 容积的水池作为事故应急池。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非传染病医院污水处理工程应急事故池容积不小于日排放量的 30%，医院事故应急池满足要求。

供电：建设项目供电由市政电网接入，采用高压电缆埋地引入高压开关设备，可就近接入本项目供电系统。现有工程配备 1 台 100kW·h 应急柴油发电机作为备用电源，设置在医院西北发电机房内。

供暖及供热：建设项目供冷和供暖均由分体式空调提供，不设中央空调；本项目采用电热水器提供热水，不设锅炉。

通风：建设项目楼梯间主要采用自然通风的形式；公共卫生间采用机械排风的形式，机械排风换气能力不小于 10 次/h；内走道、柴油发电机房均设置机械通风系统，机械排风换气能力不小于 6 次/h；所有通风设备（卫生间排气扇除外）均同消

防中心联网，屋顶排烟风机由消防控制中心自动控制或者手动控制。

环卫：医疗废物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医院北面），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每栋楼每层分别设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消毒：建设项目医疗器械采用抽真空高压灭菌机消毒，衣帽被服采用高压消毒灭菌器消毒，病房、过道走廊采用消毒水进行消毒。

7、公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一期建设内容新增职工人员 97 人，现医院总职工 307 人。医院采用三班制，每天工作 24 小时，年工作 365 天。

8、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环评设计总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00 万元。一期工程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70 万元。

表 2-3 环保投资一览表

时期	治理对象	环保投资内容	一期项目实际投资（万）
施工期	废气	/	/
	废水	依托医院原有污水处理站处理	/
	施工噪声	采取降噪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减振垫、设备维修	3
	施工固废	能够回收的部分全部利用回收；其余垃圾按相关部门处理办法处置，委托具有建筑垃圾运输许可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营运期	废气	排气扇、废气设施	1
	废水	扩建污水处理站及雨污管道建设等	60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点 医疗废物收集于原医疗废物暂存间	1
	噪声	优先使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 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3
	风险	事故应急池	/
合计			70

9、项目变动工程

表 2-4 报告表批复要求及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项目一期内容建设情况
废水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完善排水系统，医院污水处理站采用“三级化粪池+一级强化处理+次氯酸钠消毒”工艺对医疗废水进行处理，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的预处理标准和平县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	已落实：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完善排水系统，医院污水处理站采用“三级化粪池+一级强化处理+三氯异氰尿酸消毒”工艺对医疗废水进行处理，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的预处理标准和平南县污水处理厂

	污水管网。	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	医院污水处理站采用地理一体式密闭结构，不设置排气口。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浓度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最高允许浓度标准限值要求。危废暂存间做好密封、清运和消毒工作；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后引至楼顶排放	已落实： 医院污水处理站采用地理一体式密闭结构，不设置排气口。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氨、硫化氢、氯气、臭气浓度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最高允许浓度标准限值要求。危废暂存间做好密封、清运和消毒工作；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后引至楼顶排放
噪声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管理，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工序，无批准夜间禁止施工，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加强对人群活动和进出车辆的管理，产生高噪声源的机电设备要采取隔音降噪、基础减振、吸声、合理布局等措施，确保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要求。	已落实：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管理，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工序，无批准夜间禁止施工，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加强对人群活动和进出车辆的管理，产生高噪声源的机电设备要采取隔音降噪、基础减振、吸声、合理布局等措施，确保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要求。
固废	一般固废贮存、处置要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施工期废料尽量回收，建筑垃圾运至指定位置；运营期产生的废油脂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中药药渣、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污水处理站污泥、医疗废物须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做到应收尽收，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须消毒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表4的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执行。	已落实： 一般固废贮存、处置要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施工期废料尽量回收，建筑垃圾运至指定位置；运营期产生的废油脂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中药药渣、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污水处理站污泥、医疗废物须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做到应收尽收，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须消毒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表4的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执行。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料消耗

表 2-5 项目一期建设后医院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器材名称	单位	环评预计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1	一次性采血针	套	10000	9000
2	一次性棉签	包	2500	2000
3	一次性口罩	包	2000	1800
4	一次性化验杯	包	6000	5000
5	一次性尿杯	个	10000	8800
6	一次性灭菌橡胶手套	套	4500	3900

7	一次性尿液试纸条	个	11000	10000
8	一次性乳胶检查手套	套	500	350
9	一次性纱布片	包	200000	185000
10	一次性注射器	只	400	330
11	一次性薄膜手套	套	100000	90300
12	医用中心供氧	立方/吨	50	30
13	X光（DR）胶片	盒	40	24

2、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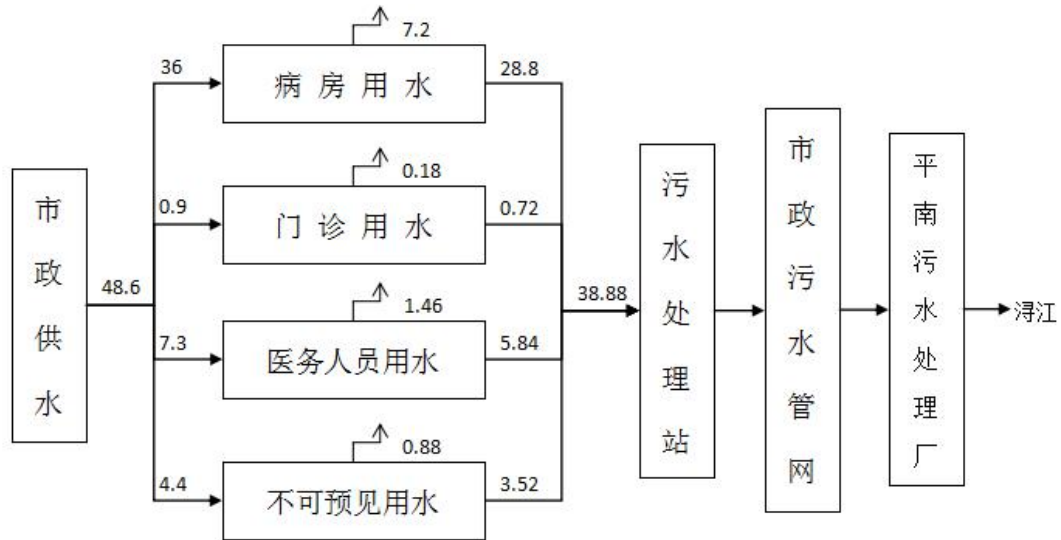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一期建设内容新增用水平衡图 (m³/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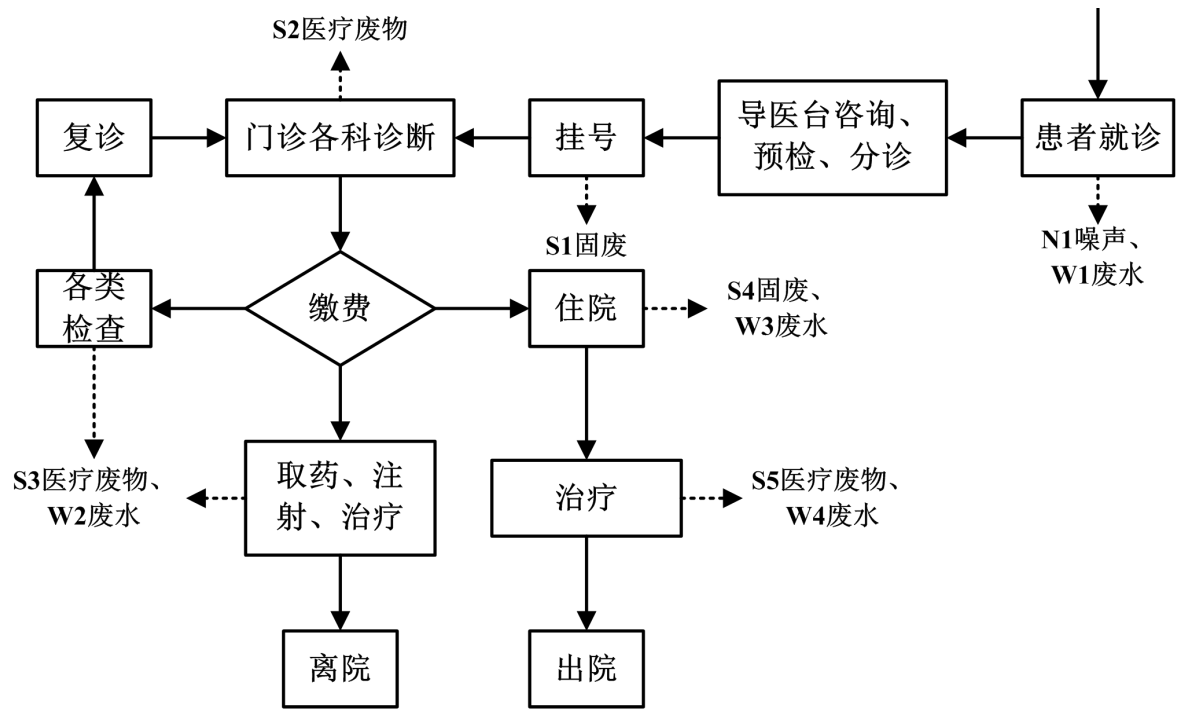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特殊医疗废水、门诊部、消毒、医务人员用水等。项目特殊医疗废水主要为酸性废水，酸性废水专门收集，经过中和处理后纳入污水处理站与一般医疗废水一并处理。项目扩建污水处理站工艺保持不变，采用（三级化粪池+一级强化处理+三氯异氰尿酸消毒）工艺，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的预处理标准及平南县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平南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浔江。

图 3-1 废水处理流程图（排放废水监测点位：●）

2、废气

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污水处理站废气、医院消毒水异味、医疗废物暂存间废气。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废气种类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污水处理站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	无组织排放	加强通风、密闭	扩散至空气中
医院消毒水异味			加强清洁、通风	
医疗废物暂存间废气			加强通风、密闭	

图 3-2 废气监测点位情况

3、噪声

表 3-2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情况

噪声类型	噪声源	数量	声压级dB（A）	备注
设备噪声	分体式空调压缩机	20	55~60	建筑外墙
	水泵	1	80~90	位于污水处理站
生活噪声	患者就诊	/	60~65	门诊、大厅
进出车辆	交通噪声	/	60~70	道路、停车坪

图 3-3 噪声监测点位情况

4、固废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详见表 4-3。

表 3-3 项目新增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处置方式	固废性质及临时储存 要求
1	医疗废物 (感染性、损伤 性)	17.6	0	定期交由广西贵港市北控水务 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 置	危险废物，暂存于医 疗废物暂存间，做好 防渗处理
2	医疗废物 (化学性、药物 性)	0.3	0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3	医疗废物(病理 性)	0.3	0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4	污泥	5.82	0	清掏消毒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目前未进行污泥清掏处理	/
危险废物产生量小计：24.02t/a					
5	生活垃圾	19.71	0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暂存于各点垃圾桶 内，再集中收集
6	中药药渣	3.3	0		
7	废油脂	0.03	0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5、三同时落实情况

经调查，平南县同安骨科医院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已基本按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中的要求建设环保设施和落实环保措施，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

6、环境风险防控设施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措施，主要环境风险源为：污水处理站、医疗废物暂存间、发电机房、药品仓库。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中的相关要求，医院的医疗废水处理站设置事故应急池，以贮存处理系统事故或其它突发事件时废水；事故应急池容积不得小于日排放量的 30%，医院目前每日产生的废水量约为 116.8m³/d，事故应急池容积约为 70m³，事故应急池容积能够达到要求。危废暂存间采取密闭措施，医疗废物存放区域进行全面防渗处理，防止污染物泄漏。危废暂存间、仓库、发电机房严格采取防雨、防渗、防流失的“三防”措施，防止因污染物泄露对大气、地表水、土壤等外环境造成污染。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①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要求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要求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变动情况
大气 污染 物	施 工 期	施 工 场 地	粉 尘	设置场地围 挡、洒水。堆 料覆盖、防抛 撒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无 组织排放标准	未变动
	运 营 期	污 水 处 理 站	NH ₃ 、 H ₂ S、 臭气浓 度	密闭埋于地 下，无预留废 气排放口	周边污染物浓度达到《医疗 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中表 3 最 高允许浓度标准限值要求	未变动
		医 疗 废 物 暂 存 间	臭 气 浓 度	房间密闭，做 好防渗、防漏 措施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未变动
		医 疗 消 毒 水	异 味	少量，加强通 风，自由扩散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未变动
		煎 药 废 气				
			食 堂 油 烟	油 烟	油烟净化器	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 准》（试行）（GB18483- 2001）标准
水污 染物	施 工 期	生 活 污 水	COD _{Cr} 、 NH ₃ - N	三级化粪池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 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平南 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边 水环境影响较小	未变动
	运 营 期	生 活 无 污 水	COD _{Cr} 、 NH ₃ - N	污 水 处 理 站	可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 排放标准》（GB18466- 2005）中表 2 预处理标准一 级平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标 准，接入平南县污水处理 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未变动
		医 疗 废 水				
固体 废 物	施 工 期	施 工 场 地	生 活 垃 圾	由环卫部门统 一处理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未变动
			装 修 垃 圾	部分由厂家回 收；其余垃圾 运至市政管理 部分指定地 点。		未变动
	运 营 期	综 合 业 务 楼	生 活 垃 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未变动
			中 药 药 渣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未变动
			医 疗 废	暂存于旧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		未变动

			物	进行处理。		
			废油脂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污水处理站	污泥	清掏、消毒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未变动
噪声	施工期	机械及车辆噪声	机械、车辆噪声	消声、减振、隔离围挡等	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未变动
	运营期	医院	配套设备噪声和生活噪声	安装通风隔声窗，消声、减振等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要求	未变动

②总量控制结论

按照国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原则，项目医疗废水经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平南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集中处理达标，处理达标后最终进入浔江。本项目废水总量指标（化学需氧量、氨氮）已纳入平南县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控制指标，另外本项目废气排放污染物中不涉及需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本项目无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2、环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该项目（项目代码：2205-450821-04-05-409612)为扩建项目，位于平南县平南街道朝阳大道，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0 度 24 分 32.044 秒，北纬 23 度 31 分 44.200 秒。本次扩建在医院原有宗地红线范围内进行，无新增用地。项目主要是拆除位于医院西南角 1 层联排的空置房，建设一栋 10 层住院楼，对现有的一栋 7 层的综合楼功能结构进行调整，设置 B 超心电图室、病房、检验科等。新增 340 张床位，由原来的 110 床扩建至 450 床，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由原来的 70m³/d 扩建至 220m³/d，污水处理工艺不变，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00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5%。

二、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设计、建设、运行管理要结合《报告表》的要求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场地设置围挡，在易产生扬尘作业时

段、作业环节加强洒水频次，最大限度减轻施工扬尘污染；施工散原体物料运输、装卸等应做好防风、防抛撒工作。营运期污水处理站采用地埋式一体式密闭结构，不设置排气口，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须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最高允许浓度标准限值要求；对危废暂存间做好医疗废物的密封、及时清运和消毒工作，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异味的产生；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后引致楼顶排放。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加快建设污水处理站和事故应急池并做好防渗漏措施，医疗废水采用“三级化粪池+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的预处理标准并满足平南县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平南县污水厂处理，最后排入浔江。项目场区必须严格采取防渗、防腐、防漏等有效措施，防止造成土壤、地下水等污染。禁止将废水直接排入地表水体。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要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施工期产生的废建材尽量回收利用，建筑垃圾运至指定地点处置，严禁随意弃置。运营期产生的废油脂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中药药渣、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不得随意倾倒；医疗废物、污泥等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做到应收尽收，应管尽管，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持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置。污泥处理按《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污泥控制标准执行。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的管理，优先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合理安排工序，未经批准，禁止夜间进行机械施工，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加强对人群活动和进出车辆的管理，产生高噪声源的机电设备要采取隔音降噪、基础减振、吸声、合理布局等措施，确保场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及管理。制定环

境风险管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六）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要求，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四、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运行。

五、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达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贵港市平南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我局委托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贵港市平南生态环境局按规定对项目施工期、运营期间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局。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到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0.01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B)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HJ/T 30-1999	小时值: 0.03mg/m ³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2

表 5-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1~14 (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HJ 637-2018	0.06mg/L
	动植物油		0.06mg/L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HJ 484-2009	0.004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0.01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GB 7494-87	0.05mg/L
	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HJ/T 586-2010	0.03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HJ 347.2-2018	20MPN/L

噪声监测方法见表 5-3

表 5-3 废气监测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2、监测仪器

监测使用的分析仪器见表 5-4，

表 5-4 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环境空气采样器	海纳 2020	GGZS-YQ-40
智能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海纳 2050	GGZS-YQ-43
		GGZS-YQ-44
三杯风向风速仪表	DEM6	GGZS-YQ-32 (1)
空盒气压表	DYM3	GGZS-YQ-36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GGZS-YQ-05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GGZS-YQ-31
声校准器	AWA6021A	GGZS-YQ-107
电热鼓风干燥箱	KX-101-1AB	GGZS-YQ-127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XB220A	GGZS-YQ-15 (1)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	GGZS-YQ-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100	GGZS-YQ-13
微量滴定管	5mL	GGZS-YQ-161
具塞滴定管	50mL	GGZS-YQ-88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GGZS-YQ-24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SX725	GGZS-YQ-137
红外测油仪	YPR-5610	GGZS-YQ-14
隔水恒温培养箱	GSP-9050MBE	GGZS-YQ-22
数显生化培养箱	SPX-250B	GGZS-YQ-126
环境空气采样器	海纳 2020	GGZS-YQ-40

3、人员资质

参加验收现场监测和室内分析人员，均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

4、气体、废水、噪声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的废气、废水、噪声监测均委托具有资质的贵港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资质认证证书详见附件 2）进行监测，根据中赛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中赛监字【2023】第 338 号详见附件 2）。无组织废气采样依据 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臭气浓度监测采样依据 HJ 905-2017《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废水监测采样依据 HJ 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噪声监测依据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均选择在生产正常、无雨、风速小于 5m/s 时测量。声级计在使用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环境保护设施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检测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①废水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表 6-1。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1 项目废水监测情况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及频次	执行标准
W1#	污水处理站出水口	pH 值、COD _{Cr} 、BOD ₅ 、SS、氨氮、挥发酚、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氰化物、粪大肠菌群数、总余氯	每天监测 4 次,连续监测 2 天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平南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②废气

污水处理站为地埋式的污水处理设备,采取完全密封的方式,处理工艺为“三级化粪池+一级强化处理+三氯异氰尿酸消毒”。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表 6-2。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2。

表 6-2 项目废气监测情况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及频次	备注
G1#	污水处理站加氯间周边上风向	氨、硫化氢、氯气、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由监测人员根据布点要求和监测期间的风向布设在浓度最高点。
G2#	污水处理站加氯间周边下风向 1			
G3#	污水处理站加氯间周边下风向 2			

③噪声

为了解噪声治理措施的效果,本次验收分别在东、西、北面厂界外 1m 处各设一个厂界噪声监测点;同时对医院周边敏感目标进行监测。本次验收对昼、夜间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表 6-3。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情况表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及频次	执行标准
N1#	厂界东面	连续等效 A 声级	连续两天,每天昼、夜间各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N2#	厂界西面			

N3#	厂界北面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N4#	上思屯			
N5#	平南安宁精神病专科医院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在 2023 年 7 月 13 日-14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满足验收要求。医院生产负荷及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医院工况一览表

核查时间		2023 年 7 月 13 日		2023 年 7 月 14 日	
医院 基本 情况	主营名称	接诊人数及住院床位			
	设计住院及门诊总接待人数	接诊 220 人/d，床位 250 张			
	年运行天数	365			
	监测当日住院及门诊人数情况	接诊 172 人	住院 194 人	接诊 209 人	住院 194 人
	实际负荷	78.2%	77.6%	95%	77.6%

验收监测结果：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废水：医疗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三级化粪池+一级强化处理+三氯异氰尿酸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的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平南县污水处理厂。

根据现场踏勘，污水处理设施进水口不符合监测条件，故本次验收仅对废水排放口进行监测，且废水排放口排放的污染物监测结果均达标。因此，本项目不计算废水污染物处理效率。

废气：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废气、医院消毒水异味、医疗废物暂存间废气，都为都为无组织排放。因此，本项目不计算废气污染物处理效率。

根据现场踏勘，污水处理站为地埋式的污水处理设备，采取完全密闭的方式，处理工艺为“三级化粪池+一级强化处理+三氯异氰尿酸消毒”。医院消毒水与医疗废物暂存间废气对环境影响较小。故本次仅对污水处理站周围进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监测，不进行废气处理效率计算。

固废：本项目不进行固废监测，因此本项目不计算生产固废污染物的处理效率。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①废水

本项目废水由自建的污水处理站经“三级化粪池+一级强化处理+三氯异氰尿酸消毒”工艺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的预处理

标准及平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平南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浔江。本次验收污水处理站监测结果如下：

表 7-3 水污染物单位排放负荷情况 单位：g/（床·d）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3.7.13	2023.7.14		
1#污水处理站出水口	悬浮物	25.28	21.67	6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1.54	34.31	2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28	10.23	100	

项目各监测因子 pH 值、悬浮物、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总氰化物、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余氯、粪大肠菌群指标排放浓度均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和平南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水污染物单位排放负荷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

②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废气、医院消毒水异味、医疗废物暂存间废气，都为无组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且污水处理站为地埋式设计，废气逸散较少。在污水处理站周边设置废气监测点位。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监测结果表明，氨、硫化氢、氯气及臭气浓度均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

③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7-5；

表 7-5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dB(A)）				达标情况	
		监测值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3.7.13	1#厂界东面	48	43	60	50	达标	
	2#厂界西面	50	44				
	3#厂界北面	55	49	70	55		
	4#上思屯	54	47	60	50		
	5#平南安宁精神病专科医院	56	49				
2023.7.14	1#厂界东面	48	45	60	50		达标
	2#厂界西面	49	45				
	3#厂界北面	58	51	70	55		
	4#上思屯	55	48	60	50		
	5#平南安宁精神病专科医院	53	47				

监测结果表明：医院东、西面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北面厂界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监测值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④固废

本项目不进行固废监测，固废综合利用率为100%。

⑤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按照国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原则，项目医疗废水经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平南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浔江。本项目废水总量指标（化学需氧量、氨氮）已纳入平南县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控制指标，另外本项目无SO₂、NO_x产生，不设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本项目无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3、排污许可申报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院属于名录中的“四十九、卫生84、107床位100张及以上的专科医院8415。按简化管理申报排污许可证，本院的排污登记编号为91450821MA5NAQCF16001Q，有效期2023年6月14日至2028年6月13日。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 废水: 医疗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 三级化粪池+一级强化处理+三氯异氰尿酸消毒), 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的预处理标准和平南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后排入平南县污水处理厂。

本次验收仅对废水排放口进行监测, 废水排放口排放的污染物监测结果均达标。本项目不计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2) 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废气、医院消毒水异味、医疗废物暂存间废气, 都为无组织排放废气。本项目不进行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污水处理站为埋地式的污水处理设备, 采取完全密封的方式, 处理工艺为“三级化粪池+一级强化处理+三氯异氰尿酸消毒”。医院消毒水与医疗废物暂存间废气对环境影响较小。故本次仅对污水处理站周围进行氨、硫化氢、氯气、臭气浓度监测, 不进行废气处理效率计算。

(3) 固废: 本项目不进行固废监测, 因此本项目不计算生产固废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

(二)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①监测结果表明, 项目外排废水中 各项污染物监测最大值: pH 值为 7.9、化学需氧量为 82mg/L、五日生化需氧量为 24.5mg/L、悬浮物为 48mg/L、氨氮为 29.2mg/L、总氰化物为 0.004mg/L、石油类为 0.13mg/L、动植物油为 0.35mg/L、挥发酚为 0.09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为 2.49mg/L、总余氯为 3.1mg/L、粪大肠菌群排放浓度为 4.3×10^3 MPN/L, 均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预处理标准和平南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②监测结果表明, 项目污水处理站周边氨浓度最大值为 0.14mg/m³, 硫化氢浓度最大值为 0.001mg/m³, 氯气浓度最大值为 0.09mg/m³, 臭气浓度为 <10。均低于《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③监测结果表明, 项目厂界东面、西面、北面昼间噪声监测最大值分别为

48dB(A)、50dB(A)、58dB(A)；夜间噪声监测最大值分别为 45dB(A)、45dB(A)、51dB(A)，东、西面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北面厂界噪声达 4 类标准要求。

项目周围敏感点上思屯、南面平南安宁精神病专科医院昼间噪声监测最大值分别为 55dB(A)、56dB(A)；夜间噪声监测最大值分别为 48dB(A)、49dB(A)，敏感点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监测期间，项目外排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氰化物、石油类、动植物油、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余氯、粪大肠菌群排放浓度最大值均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和平南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要求，且排放量较小，故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周边氨、硫化氢、氯气、臭气浓度均低于《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故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监测期间，项目东面、西面、北面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最大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4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上思屯、南面平南安宁精神病专科医院昼、夜噪声监测最大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故项目运营对周围环境噪声影响较小。

本项目验收期间，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的处理，本项目运营产生的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平南县同安骨科医院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平南县同安骨科医院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205-450821-04-05-409612		建设地点		广西贵港市平南县平南街道朝阳大道753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医院 841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床位 340 张、新增接诊量 150 人/d						实际生产能力		床位 140 张、新增接诊量 70 人/d		环评单位		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贵环审【2022】19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6 月 14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平南县同安骨科医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平南县同安骨科医院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50821MA5NAQCF16001Q								
	验收单位		平南县同安骨科医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2.1%								
	投资总预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0		所占比例（%）		7%								
	废水治理(万元)		60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6		固废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220m³/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a					
运营单位			平南县同安骨科医院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50821MA5NAQCF16				验收时间		2023 年 7 月						
污染物 排放达 标与总 量控制 (工业建 设项目 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万吨/年）		2.844			1.419		1.419				4.263				+1.419							
	化学需氧量		1.792	63	250	3.547	2.653	0.894				2.686				+0.894							
	氨氮		0.768	27	35	0.425	0.042	0.383				1.151				+0.383							
	废气（万立方米/年）																						
	臭气浓度																						
	氮																						
	硫化氢																						
	工业固体废物（t/a）		58.75			47.06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 / 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 / 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 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贵环审〔2022〕197 号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平南县同安骨科医院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平南县同安骨科医院有限公司：

《平南县同安骨科医院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项目代码：2205-450821-04-05-409612）为扩建项目，位于平南县平南街道朝阳大道，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0 度 24 分 32.044 秒，北纬 23 度 31 分 44.200 秒。本次扩建在医院原有宗地红线范围内进行，无新增用地。项目主要是拆除位于医院西南角 1 层联排的空置房，建设一栋 10 层住院楼，对现有的一栋 7 层的综合楼功能结构进行调整，设置 B 超心电图室、

— 1 —

六、我局委托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贵港市平南生态环境局按规定对项目施工期、运营期间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局。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到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6月3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贵港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贵港市平南生态环境局，
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6月30日印发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中赛监字[2023]第 338 号

项目名称：平南县同安骨科医院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平南县同安骨科医院有限公司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4、噪声监测结果

表 6-3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监测值	主要声源	监测值	主要声源
2023.07.13	1#东面厂界	48	社会生活噪声	43	社会生活噪声
	2#西面厂界	50	社会生活噪声	44	社会生活噪声
	3#北面厂界	55	社会生活噪声	49	社会生活噪声
	4#上思屯	54	社会生活噪声	47	社会生活噪声
	5#平南安宁精神病专科医院	56	社会生活噪声	49	社会生活噪声
2023.07.14	1#东面厂界	48	社会生活噪声	45	社会生活噪声
	2#西面厂界	49	社会生活噪声	45	社会生活噪声
	3#北面厂界	58	社会生活噪声	51	社会生活噪声
	4#上思屯	55	社会生活噪声	48	社会生活噪声
	5#平南安宁精神病专科医院	53	社会生活噪声	47	社会生活噪声

以上监测结果仅对本次监测条件负责。

(以下空白)

签名: 陆欢欣

编制: 陆欢欣

签名: 唐宇燕

审核: 唐宇燕

批准日期: 2023年07月26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9 20 12 05 1098

名称: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 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马胖岭开发区 (邮政编码: 5371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凡涉及相关法律法规设定许可的检验检测项目, 应在获得相应许可后方可开展检验检测工作*)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9年2月2日

有效期至: 2025年2月1日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50821MA5NAQCF16001Q

单位名称: 平南县同安骨科医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贵港市平南县平南街道朝阳路 93 号

法定代表人: 吴宁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贵港市平南县平南街道朝阳路 93 号

行业类别: 专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821MA5NAQCF16

有效期限: 自 2023 年 06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6 月 13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06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广西贵港北控水务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No: AA0000776

广西贵港医疗废物集中处理服务协议

甲方: 平南同安骨科医院有限公司

乙方: 广西贵港北控水务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为了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防止医疗废物污染事故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家环保总局《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卫生部《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和贵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贵港市医疗废物排查工作方案的通知》(贵政办〔2012〕179号)、贵港市物价局(财政局、卫生局)(贵价费〔2017〕39号文)的要求,实现贵港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并依法依规收取相应的服务费。

经甲方、乙方双方共同、友好协商,同意由贵港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广西贵港北控水务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即乙方)负责处置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为确保双方利益,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特签定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所称医疗废物是指甲方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者间接感染性、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废物;是《医疗废物分类名录》中除了化学性、病理性、药物性医疗废物外的其他各项医疗废物。

第二条 乙方依法依规取得《广西贵港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特许经营协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相关合法证件手续。

第三条 乙方负责在约定的医疗废物交接地点和交接时间,接受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运至乙方处理中心并进行无害化处置。

第四条 甲方应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医疗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转送、计量、包装、贮存,并且设立专门的医疗废物专用暂时贮存箱(周转箱)。

第五条 收费标准:根据广西区、贵港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相关规定的要求,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医疗废物处置费,其标准依据关于贵港市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的通知(贵价费〔2017〕39号)文件执行,收费标准如下:



BEWG 北航水务 广西贵港北控水务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疗废物装入医疗废物周转箱内，如果甲方隐瞒乙方收运人员，将非医疗废物装箱，造成乙方在运输、处理、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并上报环保、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由此引起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二) 甲方必须按照约定时间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否则应按银行同期利率予以计算利息，在乙方发出催付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并结清；乙方必须按照约定的时间及时清运、处理甲方的医疗废物。

第十条 本协议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应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报请卫生、环保等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协调；协调不成，可向贵港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协议定义、变更和终止

(一) 本协议所涉专业术语均参见《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废物处置技术规范》的有关定义。

(二) 国家有关医疗废物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若发生变更修订，甲乙双方应根据变更后的要求对本协议进行修订。

(三) 如贵港市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发生变更时，甲、乙双方应执行新的物价收费标准。

(四)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协议的部分或全部条款进行变更或终止。

第十二条 其他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协议同具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第十四条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2 年 12 月

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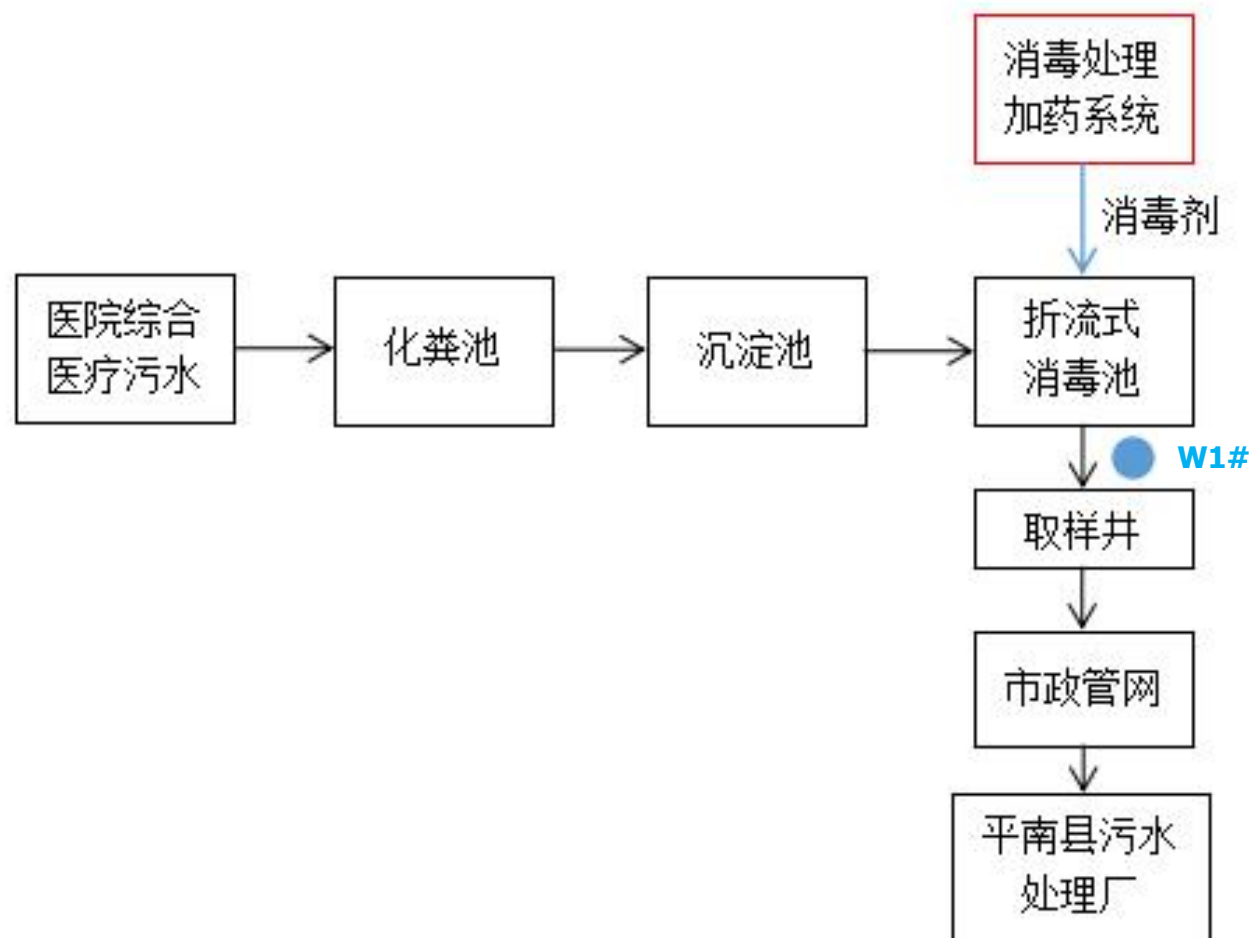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图 3 项目废水监测布点示意图